

《历代妇女著作考》采辑策略刍议

——兼及选本的文学史价值

汤文益

(池州学院,池州 247000)

[摘要] 以《历代妇女著作考》编辑体例入手,从版本之别、详略之分、循其旧制、考据索隐、挂漏存佚五个方面探讨其采辑策略,兼及“选本”的文学史价值。

[关键词] 采辑策略 版本 考据 “选本”

[中图分类号] G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5853 (2013) 01-0036-03

[Abstract] In order to research adopted strategies of *The Ancient Women's Works*, the author tried to analyze the text including five parts, such as discrimination on version, detailed summary, following the old system, textual explanation and omitted or lost, and talk about the value of Anthology in literary history.

[Key words] Adopted strategies Version Textual explanation Anthology

作为一部深具雄心、包罗极广的目录学著作,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收纳了自汉魏迄近代四千多位女性作家、五千多种妇女著作,清晰地展示了中国女性文学发展的脉络和面貌。自商务印书馆 1957 年初版、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年再版以来,在女性文学研究及学术史上已经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该书再版后引起学界的高度关注,促进了国际汉学界对中国古代文学研究的纵深发展,有论者认为,胡氏所著是中国古代妇女文学研究“真正意义上的现代起点”^[1]。本文试以编著者的编辑体例入手,从版本之别、详略之分、循其旧制、考据索隐、挂漏存佚五个方面探讨其采辑策略,兼及“选本”的文学史价值。

1 版本之别

同一作品因编辑、传抄、刻版或装订形式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本子,这就是“版本”的传统界定。《历代妇女著作考》的版本意识,得益于胡氏长期从事版本校勘工作。现存之书,一律注明版本及刊印年份,但对不同版本的态度各异。如吴宗爱《绛雪诗钞二卷》有现存刊本可见,胡氏即标注为“(见)”,并著录其三种版本及各自形态,其中又以咸丰四年甲寅(1854)古均阁刊本的描述最为详细,由此可知,该刊本卷首有“长安散人阅本”六字,前有长安散人序,末有附录四页,陈其泰跋,连“书中有圈点,有眉评”也一并点出^[2]。比较而言,其他两个版本(玉壶山房刊本、丁芝宇手写本)则简略得多。

对待同一作品的不同版本采用不同的辑录方式,这是一种显见的“版本之别”。胡文楷在本书《凡例》之

中即已开宗明义:“但以篇幅关系,版本普通者,概从简略”^[3]。“篇幅关系”固然是胡氏如此处理的因由之一,但显然不是主要原因,“版本普通”才一语中的。采编者的“分别之心”,一方面可见其编辑功力,一方面可使读者循其指引,案其著录之书,一查即得。质而言之,“版本之别”是胡氏采辑作品的一个重要策略。

“版本之别”还体现在对现存各书“序”“跋”的处理上。通观《历代妇女著作考》,很多著作为女性作者的父兄、夫婿、子孙刊刻,男性“序”“跋”存量颇丰,“自序”“自记”相形见绌。胡文楷的策略是:男性序跋在版本款式中均提及,但是怀抱分别之心,对这些序跋有选择性地加以著录,如李因《竹笑轩吟草一卷续草一卷》前有卢传、吴本泰、葛征奇作序,仅录葛征奇序略,凡四百余字^[4];女性序跋,即使不是本人所作,大多录之甚详。这一策略深契“历代妇女著作”这一选题,也即,女性所作序、跋本身是女性著作一种,其中可以管窥其时其所思所想,是非常重要的文献资料。如吴文媛《女红余绪》著录自序,“详叙平生所遭非偶”,洋洋洒洒千余言,文意盎然,本身就是一篇佳制^[5];徐瀛《碧梧轩诗草》有其“自记”,仅录寥寥数语,然而其中“夙有诗癖,动辄咿唔,终日不倦”,不失为古代女性诗人风采的写照^[6]。

2 详略之分

胡文楷历经多年艰难求索,将历史上大量散乱甚至亡佚的妇女著作整合、编目,采录范围非常广泛,既涵盖正史、各省通志及府州县志艺文志,又揽括

[基金项目] 本文系安徽省高校省级优秀青年人才基金项目“族裔女性作家的主流之路”(2012SQRW18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汤文益,池州学院讲师。

列女传、总集小传、传记笔记等数据,一时蔚为大观。要在如此纷繁浩淼的典籍中理清头绪,采编者必须要有分别之心,这种分别,不仅体现在“版本之别”上,还要凸显在材料的取舍、详略的分野上。如前所论,“版本之别”的实现方式之一即是“详略之分”,此外,还有一些现象也应该引起关注。

《凡例》之十既已言明:中国古代的女性作者,见于记载的极少,隐而不显的居多。在这种背景之下,采录的艰辛不言自明,胡氏在其自序、凡例、跋中均提及这种“难以尽述”的艰难。有鉴于此,胡文楷直言自己的取舍策略:“为求读者之便,故自汉至明,叙述较详;清代作者,已有施淑仪之闺阁诗人征略,足资参考。”我们稍稍统计一下,清以前妇女著作仅余362家(其中明代245家),而有清一朝妇女作家就达到3676人,在数目字上十倍于前代总和^[7]。还要提及的是,明清以前虽然有女性著作,但女性文学批评并不多见,而到明清时期,各种选集、总集、序跋层出不穷,女性文学批评传统基本形成。妇女著作的这样一种历史面貌,使得清代以前(尤其是明清以前)妇女著作及其相关资料弥足珍贵。胡文楷在《历代妇女著作考》中所作的“详略之分”,的确是形势使然。然而即便如此,清代以前著录页码也仅有211页,约占全书(不含附编、附录、引用书目)的四分之一;明清以前仅余78页,不足十分之一。但虑及清代以前仅余三百余家,有此篇幅总量,已经非常难得。这种局面的形成,胡氏采辑策略无疑居功至伟。

此外,如《正始集》《江苏诗徵》等传本较多,因此也“概从简略”;编后“引用书目”结尾处有“凡妇女别集,已见著录者,不复详载,以省篇幅”等语,都可视为这一策略的实现。兹不赘述。

3 循其旧制

《历代妇女著作考》有意继承《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等前代典籍的思路,但又别开一面,“夷考妇女著作”。在此雄心之下,胡文楷翻检群书,搜集古籍,并仿照古代书录编目之例,将所得资料重新整理。对旧制的因循,体现的正是该著的继承性和文献色彩。约略来说,这种“因循”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依藏书志体例”(《凡例》四)。如前所述,编排体例上,胡氏仿照了古代目录学重要典籍的编目之例。卷首有潘序、江序并各家题辞,自序、凡例紧随其后;继而陈列著作者总目,按朝代、姓氏笔画编次;卷末附录、引用书目、索引,一应俱全。对所录著作的印制年代、版本、款式、卷数、序跋等重要信息详录在案,对每位著者的生平、家庭关

系、作品评论等都附有简要说明。通过四角号码检索查阅,非常方便。应该说,它已经具备“专题工具书”的特质,对学科研究大有裨益。

二是“据原刻本著录”(《凡例》三)。首先是书名。各类总集、方志在著录书名时,可能会出现同书不同名的现象,从传播学的视角来看,这是一种比较正常的现象,但会造成一些不便。比如清代黄友琴《南滨偶存稿》与《南滨存稿》,《历代妇女著作考》第658页、第688页分别著录,但是经过仔细考校后,有学者发现,两者实际为同一本书^[8]。胡氏的策略是,举凡有诗稿作“诗集”“诗钞”“诗草”等同书不同名的,但是书名可见之于原刻本的,采用原刻本书名,不再加以详注。虽然难免有疏漏之处,但这不失为规避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其次是姓名、地名。姓名凡是能够见于原刻本的,即依照原刻本,如《丁素心总集》作“丁懋”、《金至元总集》误作“金玉元”,则分别加以注明或改正;集中有用古地名的,比如武进古作兰陵,一般按原书著录(但也有例外,比如江苏省曾为“江南”,胡氏一律作“江苏”)。其他如夫族官名,如果总集中使用的是古时称谓,如“举人”作“孝廉”,“亦多仍旧”;一人有两名的,“两存之”;如有作品是他人代作、但又无法证实的,“今依此例,故仍其旧”。凡此种种,都是胡氏“循其旧制”的表现。

4 考据索隐

“考”的题中之义,实质是“考据”“索隐”。在研究文献或历史问题时,学者根据史料来考证、求实、说明,甚至探寻微言大义,大都采用这一策略。它是整理与鉴别历史文献的重要方法之一。显然,《历代妇女著作考》有志于此:“考据”务求“征实”,“索隐”力争“补全”。比如,该著对每位女性作者都附有小传,有的仅仅寥寥数字,如《秋云诗草》作者秦氏小传仅五字:“氏,白凤韶妻”,但这一零星记载,已是非常难得。胡氏直言该书小传“以补全为原则”“其无可考者缺焉”(《凡例》九)。

在考据索隐的过程中,胡氏要面对诸多问题,比如同一本书有多个名称,名称相同而实际有异,有目而无书,名亡而实存等,这些都要通过搜求大量散见于正史、省州县志、总集、选本、笔记等中的文献资料,并在此基础上仔细辨别、逐一考校,既求物证、书证,也有理证。前者最为典型的一例,是孟蘧的《栢楼集》。胡文楷曾在《千顷堂书目》中见过书目,但是没有亲见其书,多方搜求而不得。后来机缘凑巧,竟被冯翰飞先生偶然在旧货摊上购得,于是借以著录。再如《香奁诗泐》作者,在初版中并不可见,后来在

《昆山徐氏藏闺秀书目》中考得,始知作者为范端昂。也有考证作者时代先后的,如注《众香词》为顺治康熙间人、《撝芳集》为乾隆间人等,不一而足。

这一策略最大的功绩在于订正差误。众所周知,古书作者的疏漏错误、传抄者的疏忽不慎、刻本印刷时的不暇细校,都有产生谬误的可能。针对这些谬误,必须以考据的方法逐一鉴别辨证。在编纂过程中,胡氏发现省州县志、总集所著录的作品信息,存有不少错讹之处,于是竭尽所能加以订正。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1)姓名错讹,如《清代闺阁诗人徵略》“那逊兰”误作“那兰逊”;有的女性作者误以丈夫姓氏著录,如《霜闺写恨诗》(《江苏府志》载),作者周馥本姓“陶”;(2)朝代有误,如郭国嫔为明人,《撝芳集》和《正始集》都收入清代;(3)同一个人误为两个人,如“徐嫺”与“季嫺”,实际上是一个人;(4)同一部著作误为两部著作,如《苏州府志》载明代的《叶蕙绸存馀草》与清代的《叶小纨存馀草》;(5)张冠李戴,如《清代闺秀艺文略》将查昌鹄《学选楼名媛诗选》篇数,误注入杨芸《金箱荟说》书目下。此外,对影射污蔑、子虚乌有、难以置信的,胡文楷“概皆删去,以谨体例”(《凡例》十六)。

5 挂漏存佚

尽管《历代妇女著作考》对古代妇女著作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搜集和整理,在相当长时间内无可替代,但是胡文楷深知“书囊无底”,新的史料还会继续发现,考订工作远未完成,所以时时感叹“遗漏实多”(《凡例》十七)、“挂漏殊多”,因此“拾遗补阙,以俟异日”(《自序》)。胡氏将所录书籍分为“见”“未见”“存”“佚”四种样态逐一记录,留下很多订补的空间。比如,张宏生举其“年代有误”“姓名失考”“事实不确”“鉴定有误”等差错,李豫、庄新霞、张清华等都曾撰文为之订补、补遗或补考。

不过,诚如张宏生所言,这些缺憾不能掩盖其巨大价值,我们有必要在此基础上,整理出更全面、更准确的古代妇女著作目录^[9]。是为的论。

从严格意义上说,《历代妇女著作考》不能算作“选本”,因为“选本”一般是由编者按照特定的标准,选择相应的作品编排而成,侧重的是“文学文本”的选择性呈现。但是悉心探究,《历代妇女著作考》的采编者也是按照一定的选择意图和采辑策略,在中国女性著作的范围内收纳女性作品及相关信息,对女性作品进行梳理和整合,与选本的界定必须具备的“目的性(有一定的选择意图和标准)”、“限定性(在一定范围内的作品中)”、“选择性(根据一定的选择意图和标准进行选择)”、“群体性(最后以作品集的形式出现)”^[10]庶几不谋而合。据此可以认为,《历代妇女著作考》是中国女性选本的提要 and 总成,或是另一种形式的“女性选本”。其兴趣所在,乃是对中国女性作品史进行一种整体意义上的勾勒和描画。

从文学角度来看,“选本”与文学流派、文学集团、文学术语的确立及丰富密切相关,一部“选本史”可以说是一部“批评史”。如邹云湖所言,“选本史”甚至就是一部“特殊的”文学史^[11]。重估“选本”的“文学史”价值,或许可以为当前“重写文学史”的风潮提供一种思路。传统意义上的“文学史”,如游国恩《中国文学史》、袁行霈《中国文学史》、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一般必须具有章节组织和概念性的语言描述。“选本”呈现的则是另一种形态的“文学史”,有论者称之为“文本文学史”^[12]。《历代妇女著作考》侧重的虽然不是文本本身,但它对中国古代女性选本(即使在名称上冠以“总集”之名,仍是一种选本)及其周边的整理,显然已经完成了“中国古代女性文学史”的初步构建。

注 释

[1][9]张宏生,石旻.中国古代妇女文学研究的现代起点[J].江西社会科学,2008(7):94-102

[2][4][5][6]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303,108,298,482

[3]胡文楷.历代妇女著作考凡例[M]//历代妇女著作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7

[7]谢玉娥.妇女/性别研究的珍贵文献[J].文史知识,2008(8):137

[8]李豫.《历代妇女著作考》订补十二则[J].文献,1992(3):277

[10][11]邹云湖.中国选本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14-6

[12]侯雅文.论晚清常州词派对《清词史》的解释取向及其在常派发展上的意义[J].淡江中文学报,2005(13):183-222

(收稿日期:2012-08-23)